

<<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2551

10位ISBN编号：780235255X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中国税务出版社

作者：罗与洪 编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

### 内容概要

《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税务稽查执行工作的特点，系统阐述了税务稽查执行工作的目的、意义，税务稽查执行环节的职能职责、工作程序、政策依据、执行措施以及纳税人的权利、义务等。

同时，《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还收集了有关税务稽查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部分典型案例。它不仅对稽查人员做好执行工作和防范执法风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而且也可以作为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参考。

在《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编写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王磊、刘小鹏同志给予了精心指导，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的局领导及有关业务处室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参与编写的人员也不辞辛劳，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所引用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等内容，如遇废止、修订、变更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新的规定为准。

## &lt;&lt;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第一章 总述一、税务稽查执行的概念、目的、意义二、税务稽查执行机关及其职责三、被执行人四、执行协助义务人五、税务稽查执行的工作程序六、税务稽查执行的政策法规依据第二章 执行实施前的准备一、提前介入二、审阅卷宗三、财产调查四、判明标的物的税收优先权五、执行标的选择与执行措施的确定第三章 税务稽查文书的送达一、送达的概念二、税务文书的类型三、送达方式四、文书送达的注意事项第四章 纳税担保第一节 纳税担保概述一、纳税担保概念二、纳税担保的基本特征三、纳税担保的适用情形四、纳税担保范围五、纳税担保的财产、权利的价格估算第二节 纳税保证一、基本概念二、纳税保证人主体资格三、纳税保证人需提供的材料四、纳税保证生效日期五、保证期间六、保证责任的履行第三节 纳税抵押一、基本概念二、抵押财产的规定三、抵押方式第四节 纳税质押一、基本概念二、基本原则三、质押需要审查的资料四、质押生效日期五、质押担保法律责任六、质押方式第五章 执行的实施第一节 对存款的执行一、查询被执行人存款二、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存款三、强制扣缴税款第二节 对动产的执行一、强制执行动产的适用范围二、法定权限三、工作程序第三节 对不动产的执行一、不动产的强制执行,适用范围、法定权限及工作程序参照动产的执行二、国土房管部门协助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及操作程序第四节 对动产、不动产执行的具体要求及应注意事项一、对动产、不动产执行的具体要求二、对动产及不动产强制执行中应注意事项第五节 对船舶、航空器及农村集体土地房产的执行一、可执行的船舶与航空器二、执行标的的特点三、船舶与航空器的执行四、农村集体土地房产的执行第六节 对股权及有价证券的执行一、股权及对股权执行的概念二、对股权执行的法律依据三、对执行股权应遵循的原则四、股权执行的程序五、有价证券的概念六、执行有价证券的法律依据七、有价证券的执行第六章 非财产类型执行措施——阻止出境、停止供应发票和欠税公告第一节 阻止出境一、阻止欠税人出境的适用范围二、阻止欠税人出境期限三、阻止欠税人出境的程序四、阻止欠税人出境的终止五、阻止欠税人出境的终结程序第二节 停止供应发票一、法律依据二、适应范围三、工作程序第三节 欠税公告一、欠税公告机关及时限二、欠税公告内容三、欠税公告的具体要求四、重大欠税事项及失踪报告制度第七章 与法院有关的执行措施第一节 代位权、撤销权的执行一、代位权的执行二、撤销权的执行第二节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一、税务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二、申请期限三、申请的提出第八章 涉嫌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移送一、涉嫌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移送的法律依据二、涉税犯罪案件移送的程序&hellip;&hellip;第二部分 案例汇编第三部分 税务稽查执行的部分法规依据附录 税务稽查执行相关表证单书

## &lt;&lt;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gt;&gt;

## 章节摘录

(二) 调查核实, “扣缴”、“代位”有的放矢 1. 了解企业情况, 寻求清税措施。

追缴受挫, 执行员并不气馁, 制定了2002年的追缴计划: 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 有针对性地采取执行措施, 争取在年内清税。

经深入了解分析, 掌握如下情况: 该公司经营确实非常困难, 业务已停顿, 债权收回缓慢, 债务繁重, 货币资金严重不足; 作为某知名企业旗下企业, 其母公司不会坐视不理, 仍会划拨一定资金维持其基本经营, 该公司也可能收回一些债权, 因而银行账户某些时候可能会有存款; 企业往来账上显示合作企业中方尚欠一笔往来资金到期未偿还; 作为监管机构的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仅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对合理的支出会予以批准, 公司仍有一定自主权。

为此, 执行人员决定从尝试扣缴银行存款着手, 并以新《征管法》规定的代位权为依据, 督促母公司归还款项用以清税。

## 2. 查询、冻结银行账户, 扣缴税款。

按照计划与掌握的情况, 执行员决定首先出其不意冻结并扣缴企业的银行存款。

2002年3月5日, 执行员在一天内迅速查询、冻结了该公司在工商银行等6家银行共7个银行账户, 冻结存款共130076.67元。

之后, 除该公司税卡开户账号保留19665.08元外, 将其余款项共110411.59元全部扣缴。

扣缴税款, 不仅清一部分税, 同时也为进一步的追缴工作打下基础。

## 3. 以代位权为后盾, 向第三方追索。

即使是采取扣缴税款的强制执行措施, 该公司仍欠缴税费54万余元, 因此, 能否促使母公司偿还往来款成为能否清缴税费的关键。

考虑到直接行使代位权须向法院申请, 不仅会使执行人员处于被动状态, 还可能延长执行时间, 激化税企矛盾。

为此, 执行人员先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关于协助督促广东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缴欠税的函》,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发挥监管的积极作用, 督促母公司尽快偿还款项, 使其可早日清税, 并表明如无效果将依法行使代位权。

同时, 执行人员约请母公司与其共同商谈清税事宜, 并将文书抄送两公司。

经过四方的会谈, 达成了其母公司年内分批偿还款项、该公司专款清缴税费、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监督的一致意见。

2002年8月2日与10月23日, 该公司分别缴纳营业税20万元; 12月26日, 缴纳了最后一笔税费142592.78元。

至此, 以代位权为后盾追缴欠税的执行措施取得成功, 一宗延续3年多的执行案也圆满地划上了句号。

。 &hellip;&hellip;

<<税务稽查执行工作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